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副总裁朱建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朱建勋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朱建勋先生辞任副总裁后还将担任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材科技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建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2020-05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高培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培成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高培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6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周三)14:57-16:27。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沈杰先生、武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沈杰先生、武鑫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原烽洲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 人为蒋迪女士、原烽洲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蒋迪女士及原烽洲先生简历

蒋迪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电声营销、凯普生物IPO项目,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飞娱乐收购爱乐游和方寸科技、奥飞娱乐收购四月星空、岭南园林收购恒润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

原烽洲先生,保荐代表人,ACCA,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深圳业务部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中信地产、万科地产、中电光谷、理光等项目上市审计、年度审计。从事投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或负责完成企朋股份IPO项目、广和通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格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拥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经验,对各类投行业务具备深刻的理解及丰富的实操能力。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中,前十名股东期末持股情况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误填为期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原报告“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原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内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97,463,923	32.5	3,561,107	无	0	国有法人

更正后内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01,025,030	32.5	3,561,107	无	0	国有法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我司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提供担保额度为20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中交世茂担保额度74,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29,500万元。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中交世茂发起“澜悦景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36个月)。为支持中交世茂经营发展,我司于近日为中交世茂“澜悦景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出具差额支付补足承诺函,承诺发生差额支付补足启动事件后,我司按持有中交世茂37%权益比例对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补足资金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金额不超过1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中交世茂其他股东方亦其按持有中交世茂权益比例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

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中交世茂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中交世茂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20层2004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

实际控制人: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与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对中交世茂控制权,纳入我司合并范围。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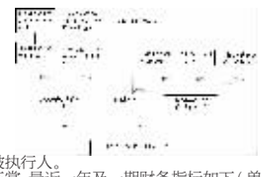

中交世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12月末/2019年	388,970.51	339,626.71	49,343.80	0.00	-865.29	-656.20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411,508.64	368,256.13	48,652.51	0.00	-920.68	-691.02

三、差额支付补足承诺函主要内容

1、差额支付补足承诺:在专项计划启动差额支付承诺后,我司按约定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中交世茂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中交世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中交世茂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中交世茂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7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755,271.22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76.1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07,755.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5.97%;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1,199,099万元。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2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共减持16,414,7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上述超过1%的部分股数为2,302,705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3日,姜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401,2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020年8月24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64,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积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中超过1%的2,302,705股,合计减持15,368,44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伟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368.445	1.09
合 计	15,368.445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68,316.3617	48.41	66,779.5172	4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3.9050	11.62	15,180.1777	1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12.4567	36.79	51,599.3396	36.56	
	合计持有股份	15,597.1200	11.05	15,597.1200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9.2800	2.76	3,899.2800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97.8400	8.29	11,697.8400	8.29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3,913.4817	59.46	82,376.6372	5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3.1850	14.39	19,079.4577	1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10.2967	45.08	63,297.1795	44.8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姜伟先生、姜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姜伟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止2020年8月24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姜伟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姜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减持所获资金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负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睿”)拟增加注册资本至5,040万元。其中,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得”)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6万元,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远晶睿晟”)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4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利益,决定放弃对安徽晶睿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将分别持有安徽晶睿50%与1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72%下降至40%,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对安徽晶睿增资,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十二个月,除晶华新材与上述关联方深圳睿得、定远晶睿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晶睿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晶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晶睿的现有股东深圳睿得及定远晶睿晟拟对安徽晶睿分别增加2,016万元及224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公司决定放弃对安徽晶睿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晶睿注册资本变更为5,040万元,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将分别持有安徽晶睿50%与1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72%下降至40%,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为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高奇龙先生为定远晶睿晟的有限合伙人及安徽晶睿的执行董事;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 (深圳) 有限公司34.3%股份的股东王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除晶华新材与关联方深圳睿得、定远晶睿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晶睿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晓南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董事高奇龙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 (深圳) 有限公司34.3%股份的股东王进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南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工业园区泉坞山大道公租房2栋301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晓南	448万元人民币	80%	普通合伙人
2	高奇龙	112万元人民币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万元人民币	100%	

定远晶睿晟于2020年5月8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晓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远晶睿晟除对安徽晶睿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方: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进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明路口陈文礼工业园B1栋第二层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进	900万元人民币	90%	普通合伙人
2	高波	100万元人民币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深圳睿得于2020年4月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睿得除对安徽晶睿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8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奇龙

4、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炉桥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22栋

5、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光学材料;光学设备、电子准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增资前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万元	货币	72%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万元	货币	18%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万元	货币	10%
合计	2,800万元	货币	100%

7、安徽晶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安徽晶睿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68,765.79
负债总额	4,896,106.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7,340.85
科目	2020年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7,340.85

9、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安徽晶睿不再纳入晶华新材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安徽晶睿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安徽晶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增资方案

1、安徽晶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2240万元,本次增资后安徽晶睿注册资本由2800万增加至5040万元,新增部分均由增资方认购。

2、深圳睿得认购增资款2016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2520万元,占安徽晶睿50%的股权;定远晶睿晟认购增资款224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504万元,占安徽晶睿10%的股权。

3、增资后安徽晶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万元	货币	50%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万元	货币	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万元	货币	40%
合计	5040万元	货币	100%

(二)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如因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导致本协议项下本次增资的交易终止,则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应当向增资方支付总额为50万元的违约金;如增资方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受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超过其所获得的违约金金额的,则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还应赔偿增资方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营规划等,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新材仍继续作为安徽晶睿的重要股东之一享有投资权益。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2、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晶华新材未为安徽晶睿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安徽晶睿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晶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南、周晓东、高奇龙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60,512,8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13,765,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6,98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4%;反对74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弃权6,032,393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26,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340%;反对74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4%;弃权6,032,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4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戴振吉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百年企业、千亿企业的愿景,公司需要更多元化的业务、高薪吸引更多的人才。

此外,为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的关键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经综合考量该岗位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盈利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对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调整至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因戴振吉先生为公司董事,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理由

公司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百年企业、千亿企业的愿景,公司需要更多元化的业务、高薪吸引更多的人才。

此外,为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的关键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经综合考量该岗位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盈利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拟对联席总经理戴